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50,464,9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280,219.22元。如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最终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红利0.05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8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06639/010-88305530

传真:010-8830663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邮编:100037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76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9.70元

● 核建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13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发行了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核建转债,转债代码:113024),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核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9.76元/股-0.065元/股=9.70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核建转债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7月13日(2020年利润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59天
认购金额	4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1年7月2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1年9月2日
预计收益率	1.50%或3.51%(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人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产品要素2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2期D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55天
认购金额	3.9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1年7月5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1年7月7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1年8月31日
预计收益率	1.05%–3.30%(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人收益=产品本金*实际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2、购买金额:7.9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0-07-22	2020-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3.50%/年	已到期,收益352.87万	募集资金
2	2020-10-26	2020-08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92	保本固定收益	4.0%/年	已到期,收益202万	募集资金
3	2020-10-29	2020-0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	180	保本保收益	3.40%/年	已到期,收益335.34万	募集资金
4	2020-11-10	2020-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04	保本浮动收益	1.3% –3.4%/年	已到期,收益193.75万	募集资金
5	2020-11-26	2020-0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364	保本浮动收益	4.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6	2020-11-27	2020-09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1	本金保障型	3.6%/年	已到期,收益89.26万	募集资金
7	2020-12-09	2020-0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90	保本浮动收益	3.4%/年	已到期,收益16.73万	募集资金
8	2020-12-09	2020-0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90	保本浮动收益	3.4%/年	已到期,收益16.73万	募集资金
9	2020-12-16	202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105	保本浮动收益	1.54% –3.4%/年	已到期,收益381.45万	募集资金
10	2021-1-19	2021-0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2	保本浮动收益	4.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1-1-29	2021-0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85	本金保障型	4.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1-1-29	2021-00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	180	本金保障型	4.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1-2-4	2021-0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2	本金保障型	4.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1-2-24	2021-0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64	保本浮动收益	1.54% 或3.48%/年	已到期,收益122.04万	募集资金
15	2021-4-8	2021-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38	保本浮动收益	3.65% 或1.54%/年	已到期,收益148.20万	募集资金
16	2021-5-24	2021-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36	保本浮动收益	1.05% –3.30%/年	已到期,收益126.94万	募集资金
17	2021-5-24	2021-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35	保本浮动收益	1.54% –3.80%/年	已到期,收益115.16万	募集资金
18	2021-6-4	2021-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8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 或3.6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9	2021-7-5	2021-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9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 或3.5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0	2021-7-5	2021-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55	保本浮动收益	1.05% –3.3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函、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3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公司5%以上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			
住所(北明控股)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北明软件园A座3层			
住所(李锋)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亭嘉园			
住所(应华江)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1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明控股		2,109.09		1.32	
李锋		448.38		0.28	
应华江		352.12		0.22	
合计		2,909.59		1.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894.03	12.44	#######	1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94.03	12.44	#######	1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1,592.21	1	1,143.83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5	0.25	142.43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15	0.75	1,001.40	0.63
应华江	合计持有股份	1,500.41	0.94	1,148.29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1	0.24	142.98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31	0.7	1,005.31	0.63
合计持有股份		22,986.64	14.38	#######	1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67.18	12.93	#######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9.46	1.45	2,006.70	1.2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受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委托,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和2021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27),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情况与上述两次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2,200股,本次减持已结束,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7,192,7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9日,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6,792,700股。

2021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2,300股。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减持股份22,303,200股。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3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137,400股、1,913,700股和1,921,200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1,972,300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通知,截至2021年7月2日,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日	10.03	18,190,000	1.14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	10.33	278,300	0.02
李锋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	10.67	1,913,700	0.12
应华江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	10.65	1,921,200	0.12
合计				22,303,200	1.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6,317,657	12.28	177,849,357	1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17,657	12.28	177,849,357	1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13,351,955	0.84	11,438,255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7,989	0.21	1,424,289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3,966	0.63	10,013,966	0.63
应华江	合计持有股份	13,404,094	0.84	11,482,894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024	0.21	1,429,824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3,070	0.63	10,053,070	0.63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相关方减持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2、《李锋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3、《应华江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8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盛盈科技")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楷盛盈科技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ifa.jd.com/2584)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66,308,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

2021年4月30日,楷盛盈科技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5,523,578.00元。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楷盛盈科技发来的珠海中院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4执428号之九),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查封、质押并归买受人楷盛盈科技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2021年5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珠集团	176,684,411	8.866%	176,655,000	99.983%	8.864%
许德来	3,865,400	0.194%	3,865,400	100%	0.194%
合计	180,549,811	9.060%	180,520,400	99.984%	9.058%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176,684,41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售流通股176,684,411股);中珠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3,865,4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售流通股3,865,400)。

2、截至本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楷盛盈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楷盛盈科技	0	0%	66,308,400	3.327%
合计	0	0%	66,308,400	3.327%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楷盛盈科技持有公司66,308,4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所得)66,308,400股,限售流通股0股)。上述公告数值小数点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68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6%,许德来持有公司3,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0%。其中,2021年6月10日,竞买人曾亚美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中珠集团持有的56,926,989股中珠医疗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若竞买人曾亚美完成余款缴纳、珠海中院出具最终裁定以及完成股权过户后,中珠集团所公司股份将减少为119,757,422股,仅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

2、截至本公告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

3、公司已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安排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向5%以上股东发函问询,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7.1条对"控股股东"的释义:"(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17.1条对"实际控制人"的释义:"(七)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珠集团被拍卖的66,3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股份已完成过户,其影响力已进一步减弱,公司任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都无法单独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出现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26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4	2021/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92,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05,202.40元(含税),转增20,196,9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0,689,36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4	2021/7/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邵鹏等101位2020年首次股权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2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23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2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7,992,400	15,196,960	53,189,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500,000	5,000,000	17,500,000
1、A股	12,500,000	5,000,000	17,500,000
三、股份总数	50,492,400	20,196,960	70,689,36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0,689,36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2.8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咨询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4月30日,重整参与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5月28日,重整计划草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情况详见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76,3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按照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信产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教育部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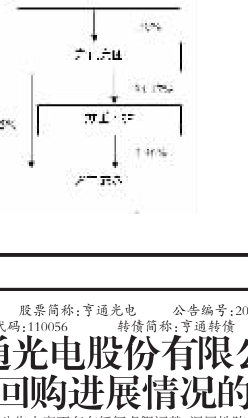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出方

方正信产,成立于2010年11月08日,方正集团持有100%股权,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6层。方正信产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正信产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股份转入方

"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目前该主体尚未设立。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

平安人寿,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注册资本338亿元,从事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拟间接控制公司。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82.8亿元,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尚未设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收到北京一中院裁定的3日内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号。

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号。

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号。

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号。

2021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59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06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75元,支付的总金额131,235,494.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57.39万元到70,922.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730.68万元到26,596.03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0,231.06万元到26,011.36万元,同比增加70%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57.39万元到70,922.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730.68万元到26,596.03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0,231.06万元到26,011.36万元,同比增加70%到9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2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01.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9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国家"海洋强国"发展战略,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海洋通信电力核心产品、海洋工程方面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发取得重大突破,行业地位显著提升,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和电力产业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成本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期间费用得到良好控制,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0,924.82万元– 16,009.86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00万元至 7,500万元,其他非经常性损益5,924.82万元至8,509.86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